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利平
设立日期	2018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568号
邮编	300052
所属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要业务	水污染防治、流域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声光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废处置、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MA389LGT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向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 1 名委员，能对其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1 月 18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4,400,000 股，占比 51.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77,562,35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3,162,350 股，

	股，占比	占比 21.7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72.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62,350 股，占比 21.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00,000 股，占比 51.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33,662,35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110,500,000 股，占比 67.8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3,162,350 股， 占比 14.2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82.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262,350 股，占比 48.7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00,000 股，占比 33.4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3 年 10 月 16 日，华赣环境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森泰环保定向发行股票的议题，同意森泰环保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华赣环境发行股份，暨华赣环境对森泰环保增资 9480.90 万元认购森泰环保定向发行 5610.00 万股股票。 2023 年 10 月 20 日，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备案程序。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4 年 1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5610 万股股份，直接拥有权益比例从 51.00%变为 67.89%。

（二）权益变动目的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及规划，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向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以扩大经营规模，调整优化经营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程序	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批准程序进展	2023年10月20日，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备案程序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森泰环保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森泰环保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5610 万股，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9480.90 万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华赣环境与森泰环保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